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人員資訊安全守則

110 年 8 月 24 日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通過

為落實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通訊安全作業，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防止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係依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訂定本守則，其規定如下：

1. 應留意防止資訊不當外洩。例如：辦公桌面不隨意放置重要資料。
2. 初次使用資訊系統時，應立即更改預設密碼，並妥善保管帳號與維持密碼之機密性。
3. 應避免將帳號密碼記錄在書面上，張貼於明顯的地方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4. 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5. 6 個月至少更換密碼 1 次。
6. 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 8 碼，需有大小寫字母、數字及符號組成，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
 - 6.1 純數字
 - 6.2 自己的英文名字、生日、電話等個人資料
 - 6.3 與帳號相同
 - 6.4 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例如 aaaa
 - 6.5 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例如 abc123
 - 6.6 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例如 asdf、qwerty
 - 6.7 單字或簡單詞語
7. 在公用電腦執行相關業務後，請遵循以下規定：
 - 7.1 不要儲存登入資訊，並確定登出。
 - 7.2 離開電腦時關閉所有視窗。
 - 7.3 清除瀏覽器的快取記憶、網路暫存檔和歷史記錄。

- 7.4 不在公用電腦上輸入機密資訊。
- 7.5 不要保留機密文件於公用電腦上。
8. 未經核可，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如：P2P 軟體，後門軟體）
9. 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勿隨意開啟。
10. 禁止濫用系統及網路資源，複製、下載與分享非法媒體與軟體。
11. 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
12. 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駭客入侵，應通知資訊單位處理。
13. 電腦應設定密碼確實保密。
14. 電腦應設定閒置 10 分鐘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並設定鎖定密碼。
15. 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
16.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
17. 除管理需求及經授權外，禁止使用密碼破解、網路監聽工具軟體，並不得突破他人帳號，中斷系統服務。
18. 不得在任何公開的新聞群組、論壇、或公佈欄中透露任何有關本校資訊細節。
19. 在丟棄任何曾經儲存本校資訊之電子媒介前，應將電子媒介中的資訊刪除，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之程度。
20. 敏感等級（含）以上資訊之紙本文件若不再使用時，應以碎紙機銷毀該份紙本文件，並刪除電子檔。
21. 重要機密文件或合約，應妥善保存；若為電子檔案應考慮設定保護密碼。
22. 本校人員應填具「新進教職員網路使用須知」、「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承諾任職期間，因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或持有之資料、檔案、技術、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非經主管授權不得對外透露或加以濫用。
23. 本守則經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通過，經資安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